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绿色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汇报报告

所属行业：制造业（C）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目录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1
1.1 建筑节能	1
1.1.1 可再生能源系统采用情况	1
1.1.2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1
1.1.3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2
1.1.4 能源利用状况	2
1.2 能效标识设备	2
1.3 建筑节水	3
2 原辅材料	4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5
4 污染治理技术	6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6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	6
5.2 水污染物排放	6
5.3 危险废物处置	7
5.4 噪声防治	8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9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9
7.1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9
7.2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10
8 碳排放管理	10
8.1 低碳工作机制	10
8.2 碳排放强度	10
8.3 碳市场履约	10
8.4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10
9 能源管理	10
9.1 能源管理体系	10
9.2 能耗双控	11
10 节能减碳行动	11
10.1 低碳节能改造	11
10.2 绿色建筑	11
11 环境管理	11
11.1 清洁生产	11
11.2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11
11.3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11
12 参考点	12
附件 1 不动产权证书	13-25
附件 2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26-33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4-57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副本	58-80
附件 5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房环评	81-85
附件 6 2024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监测报告	86-95

附件 7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96-101
附件 8 班车年检记录和检验标志	102-110
附件 9 叉车定期检验报告	111-117
附件 10 低碳工作机制	118-122
附件 11 能源管理制度	123-129
附件 12 2024 年危废出入库记录及转移联单计划	130-144
附件 13 2025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45-151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1.1 建筑节能

1.1.1 可再生能源系统采用情况

浅绿，我司建筑面积 44563.18 平方，其中办公面积 13317 平方，小于 2 万平；我司使用有“3C 认证” LED 照明灯具。



图 1 3C 认证 LED 照明灯具

1.1.2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不参评，我司建筑面积 44563.18 平方，详见附件 1《不动产权证书》、《生产研发楼平面图》P17-P29。其中办公面积 13317 平方（二楼办公区 2490.93 平米，三楼北侧办公区 3353.41 平米，三楼南侧办公区 2490.93 平米，四楼办公区 2490.93 平米，五楼办公区 2490.93 平米），办公面

积小于 2 万平，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不评价该指标。

1.1.3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不参评，我司建筑面积 44563.18 平方，其中办公面积 13317 平方，办公面积小于 2 万平，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不评价该指标。

1.1.4 能源利用状况

不参评，我司建筑面积 44563.18 平方，其中办公面积 13317 平方，办公面积小于 2 万平，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不评价该指标。

1.2 能效标识设备

浅绿，我司办公区有 1 级能效打印机 1 台，2 级能效冰箱 5 台，3 级能效微波炉 4 台。其中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geq 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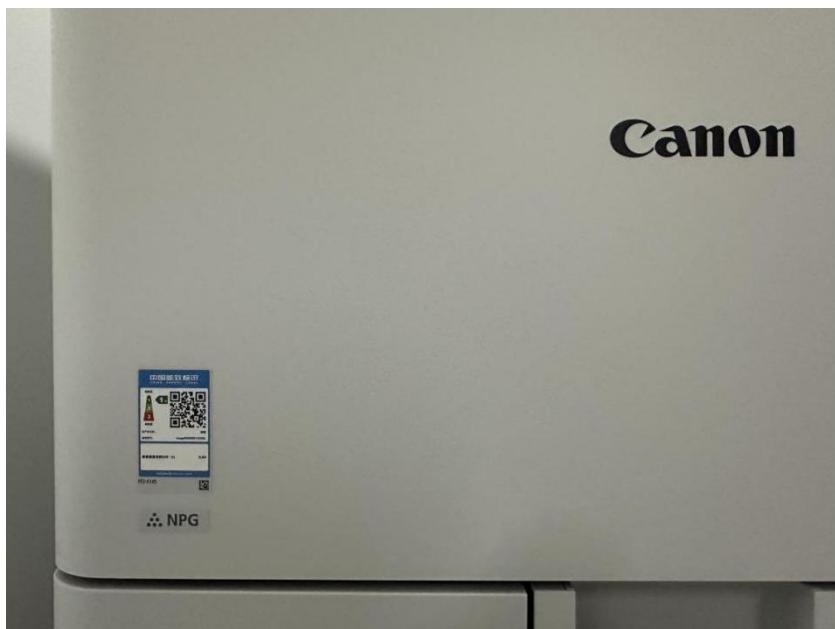


图 2-1 办公区打印机 1 级能耗标识



图 2-2 办公区冰箱 2 级能耗标识



图 2-2 办公区微波炉 3 级能耗标识

1.3 建筑节水

深绿，我司 2024 年全年用水 49689m^3 ，其中办公区域用水量 8922m^3 （去掉厂房工人用水量），办公区域面积 13317 平方，经计算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为 $0.67\text{m}^3/\text{m}^2 \cdot \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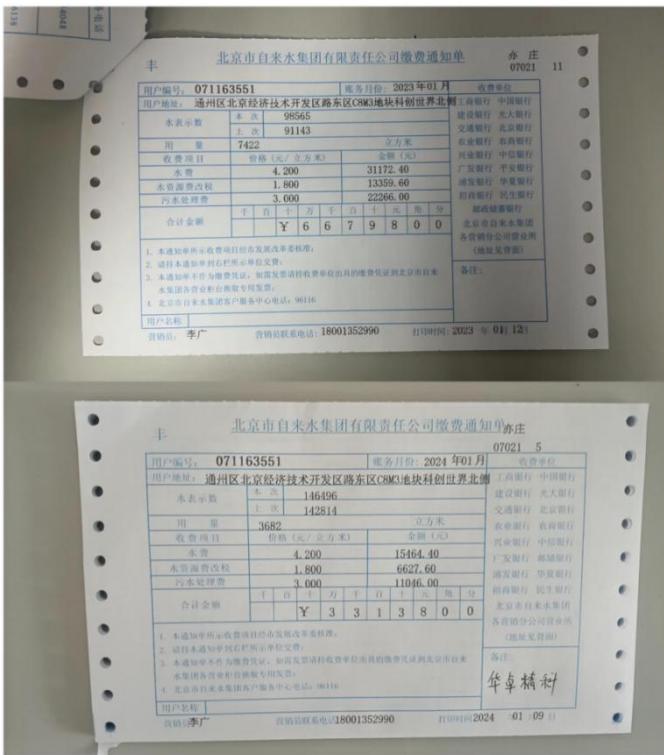


图 3-1 2024 年度水费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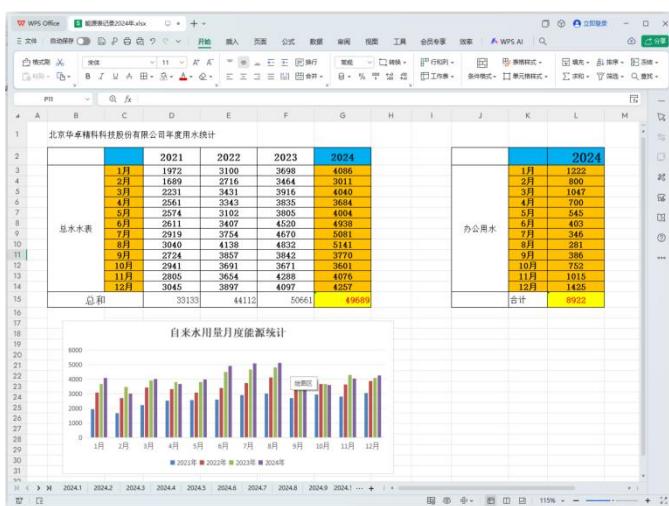


图 3-2 2024 年度用水统计

2 原辅材料

我司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我司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料主要有异丙醇、乙醇等有机

溶剂，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符合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具体名录见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3-3，P35-37。

附件 2《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P26-P33。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生产工艺：P45-P57，装备：P38-P43；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深绿，我司使用 3 台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均为一级能效等级；同时，我司拥有一台 QX8-18-0.75K3 水泵设备，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中的装备。



图 4 离心式水冷机组能耗标识

4 污染治理技术

深绿，我公司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无发布的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我司 3 台 1.05MW 燃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

附件 5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房环评》 P81-P85。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

深绿，我司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每年检测一次，2024 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4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text{mg}/\text{m}^3$ ；无机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氟化物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0.29\text{mg}/\text{m}^3$ 。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所有燃气锅炉 NOx 排放均不超过 $30\text{mg}/\text{m}^3$ 。

附件 6 《2024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监测报告》 P86-P95。

5.2 水污染物排放

浅绿，我司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 和氨氮，每年检测

一次，2024年检测的COD_{Cr}浓度为261mg/L，氨氮浓度为1.02mg/L，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附件6《2024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监测报告》P94。

5.3 危险废物处置

深绿，我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通过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图5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6 2024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图 7 2024 年度危险废物统计台账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7 P96-P101。

《2024 年危废出入库记录及转移联单》见附件 12 P130-144。

《2025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见附件 13 P145-P151。

5.4 噪声防治

深绿，我司 2024 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3 分贝，夜间最大值为 43 分贝，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附件 6 《2024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监测报告》 P95。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深绿，我司已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详见附件 4 《排污许可证副本》 P58-P80 和附件 6 《2024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监测报告》 P86-P95。

我司不属于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范围。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7.1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深绿，我司无自有和直租的物料公路运输车辆；
我司无厂内运输车辆，租赁有 3 辆通勤班车，全部为氢燃料车辆，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表 1 通勤车辆清单

序号	名称	能源动力类型	排放标准	备注
1	东线班车	氢气	/	租用
2	短程班车	氢气	/	租用
3	西线班车	氢气	/	租用

附件 8 《班车年检记录和检验标志》 P102-P110。

7.2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深绿，我司使用1台电动叉车，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表2 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

序号	名称	能源动力类型	排放标准	备注
1	电动叉车	电	/	自有

附件9《叉车定期检验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P111-P117。

8 碳排放管理

8.1 低碳工作机制

深绿，我司已建立低碳工作机制。

附件10《低碳工作机制》P118-P122。

8.2 碳排放强度

我司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单位，此项不参评。

8.3 碳市场履约

我司未纳入碳市场排放管理，此项不参评。

8.4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我司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单位，此项不参评。

9 能源管理

9.1 能源管理体系

深绿，我司已建立能源管理制度。

附件 11 《能源管理制度》 P123-P129。

9.2 能耗双控

我司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单位，此项不参评。

10 节能减碳行动

10.1 低碳节能改造

我司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单位，此项不参评。

10.2 绿色建筑

我司近一年无新建建筑，此项不参评。

11 环境管理

11.1 清洁生产

我司不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中。

11.2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我司不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中。

11.3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我司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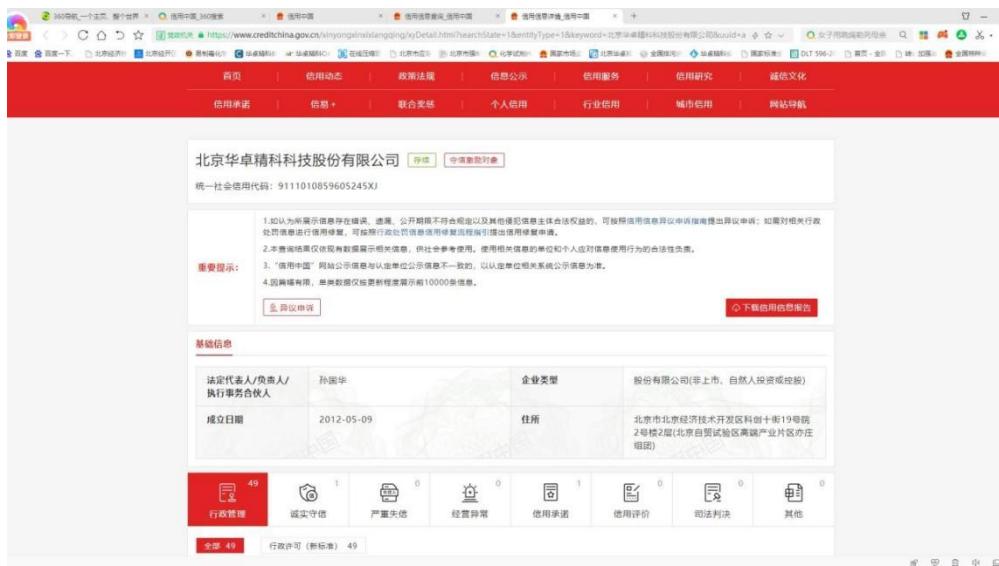


图 8 信用中国公示

12 参考项

不参评。